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2日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7月2日下午16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其中7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泮玉燕女士和董事徐月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徐群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徐群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徐群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池国华（主任委员）、王湛钦先生、徐关寿先生，其中独立董事池国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提名委员会：徐关寿先生（主任委员）、张坚荣先生、池国华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亚萍女士（主任委员）、徐群辉先生、池国华先生；

战略委员会：徐群辉先生（主任委员）、王湛钦先生、刘亚萍女士。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群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徐群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王湛钦先生、张坚荣先生、姚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湛钦先生、张坚荣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姚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张长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姚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姚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附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张长胜 先生** 195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山东省高校产业教授。历任潍坊化工厂财务处长、厂长助理、总会计师，潍坊亚星化工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山东丽波日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山东潍坊渤海电光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北京福田建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北京清大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清大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浩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内部控制研究所所长、会计学院教授，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等职务。2016年6月至今，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公告日，张长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张长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张长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姚钢 先生**：1969年11月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系，本科学历。曾任浙江远通期货有限公司入市代表、营业部负责人，盾安控股集团投资部项目经理，浙江海威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浙江金农投资集团董事长助理，德泰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公告日，姚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姚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姚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